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 雙語教育中心教師資格審定要點

112年9月12日雙語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1月18日共同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雙語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教師資格審定要點」第十四點之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雙語教育中心教師資格審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師資格審定類型與要件：

- (一) 學術研究型：以專門著作(含學術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送審。
 - (二) 技術研發型：以研發應用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個案研究、產學合作專案為主體，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依教育部所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 (三) 教學研究型：本中心教師近三年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4分以上，且最近五年需三次(含)以上教師評鑑之教學評鑑成績均達全校教師之前百分之二十，並符合以下成果範圍之一者：
 1. 曾獲選師鐸獎。
 2. 曾獲選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3. 近五年內取得下列教學成果累積二件(含)以上：
 - (1) 獲選本校教學績優獎；
 - (2) 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
 - (3) 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相關學門研究計畫補助。
 - (四) 文藝創作展演型：文藝創作展演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包含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條件依教育部所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 (五) 體育競賽型：本人或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條件依教育部所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 經教務處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資格審定作業程序要點」審核通過後推薦，得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研究內涵所獲之成果為主體，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其條件依教育部所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 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或體育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依教育部所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三、本中心教師除應具有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之條件，並應具有下列各款條件，始

得提出資格審定申請。

(一) 資格審定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須曾主持過產、官、學、研或推廣教育計畫，且累計總金額須符合下列各目條件：

1. 學術研究型、教學研究型、文藝創作展演型或體育競賽型送審者：

(1) 送審助理教授者須達新台幣20萬元以上；

(2) 送審副教授者須達新台幣35萬元以上；

(3) 送審教授者須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

(4) 若為計畫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其計畫金額之分配額度依照產學營運處相關規定計算。

本款自98學年度起施行，但前已奉准進修博士學位者，得以專案簽核方式辦理。

2. 技術研發型送審者：

送審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申請資格審定前5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3年之金額(含技轉金額)每年20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5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規定如下：

(1) 送審助理教授者須達新台幣80萬元以上；

(2) 送審副教授者須達新台幣150萬元以上；

(3) 送審教授者須達新台幣200萬元以上。

(4) 若為計畫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其計畫金額之分配額度依照產學營運處相關規定計算。

(二) 以本校教師身分於送審前發表(前一職級)5年內代表著作，其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將取得前一職級至送審前7年內含參考著作總計至多5件)且須符合下列各目條件：

1. 擬送審助理教授者，累積分數須達15分以上；

擬送審副教授者，累積分數須達25分以上；

擬送審教授者，累積分數須達35以上。

教師資格審定之專門著作分數計算方式(如附件一)。

2. 學術研究型送審者：以學術著作為代表著作應為附件一中學術著作類之第1至5項，其中第1至8項有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論文所佔分數須達資格審定最低分數之 $\frac{3}{2}$ 以上。

3. 文藝創作展演型送審者：應為附件一中作品或展演類之1至2項作品，其中1至6項有公開出版發行之畫冊、專書或著作所佔分數須達資格審定最低分數之 $\frac{3}{2}$ 以上。

4. 技術研發型送審者：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應為附件一中技術報告類1至5項，其中1至13項所佔分數須達資格審定最低分數之 $\frac{3}{2}$ 以上。

5. 教學研究型送審者：代表著作須包含附件一中教學實務型5至13類，並整理為一件教學研究技術報告。5至13類中，送審者所單獨完成的作品所佔分數須達5至13類作品總分之 $\frac{3}{2}$ ，且5至13類中，每一類所佔之分數不得高於5至13類作品總分之 $\frac{1}{7}$ 。5至13類所佔分數須達資格審定最低分數之 $\frac{3}{2}$ 以上。

6. 體育競賽型送審者：送審之競賽實務報告須包含附件一中之1、2或3類。1至4類所佔分數須達資格審定最低分數之 $\frac{3}{2}$ 以上。

四、專任教師資格審定除本校服務年資，亦須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且教學、輔導、服務及承接產、官、學計畫成績優良，始得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資格審定前 3 年在本校連續服務者。
- (二) 其他大專院校轉任本校，申請資格資格審定審定前 2 年在本校連續服務並在其他大專校院服務前 2 年在本校連續服務並在其他大專校院服務滿 1 年者。
- (三) 申請資格資格審定審定前因育嬰或侍親奉准留職停薪，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其前後服務年資併前因育嬰或侍親奉准留職停薪，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其前後服務年資併計達 3 年者。
- (四) 除前款原因外，經奉准留職停薪，如先前在校服務已達三年，於留職停薪期滿返校連續服務達 1 年者。

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以以碩士學位送講師、博士學位送助理教授或具舊制講師年資以博士學位送副教授作資格審定者，不受前項服務年資限制。

五、教師資格審定應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教師資格審定審議程序提出申請，本中心教師資格審定之審查項目為：

- (一) 資格審定前 5 年之產、官、學、研及推廣教育計畫證明文件。
- (二) 研究、技術報告等。
- (三) 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三)款審查項目的評分表及評審內容，依本中心教師資格審定表(如附件二)之格式辦理。

六、本中心教師資格審定項目與門檻分為：

- (一) 研究成績(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學位論文或作品及成就證明審查成績)100分，依外審成績評定之。
- (二) 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合計100分。其中教學占50%，服務占25%，輔導占25%。

前項第一款研究成績應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前項第二款教學、服務、輔導應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定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且成績須達80分以上，始視為本中心之資格審定審查合格。擬申請資格審定之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由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應將相關資料送共同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七、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須與任教科目或專業領域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5年內代表著作、送審資料(含7年內發表之參考著作)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若以2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應發表在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且應為第一作者；如為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內哪些部份為擬申請資格審定教師之貢獻，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2年。

以本校教師身分於送審前發表(前一職級)5年內代表著作，其代表作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將取得前一職級至送審前7年內代表作含參考著作總計至多五件，以及送審資料，向本校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請。

八、本中心教師資格送審之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以學位申請資格審定者不在此限)。

九、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之現職人員，且繼續

任教而未中斷者，若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取得博士學位者，得以博士論文及專門著作申請送副教授作資格審定。若是以博士學位送助理教授、副教授作資格審定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博士論文及其他專門著作送審。

十、本中心教師申請資格審定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有教師涉及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二條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定案外，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經審議確定者，應不合格其資格審定。

十一、擬申請資格審定之教師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通過後，提送共同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查，如未獲審查合格，其中心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

擬申請資格審定之教師經本中心及院教評會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如未獲審查合格，其中心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

經本中心、院及校教評會審查合格但未獲教育部審查合格者，其送審資格亦不予保留。

十二、本中心教師資格審定作業時程均依照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進行。

教師不得連續申請資格審定，至少需間隔一學期才可送審。

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十三、本中心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對不合格之申請案，應敘明理由。申請人對審查結果不服時，得在審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高一級教評會申請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十四、本中心教師資格審定，除依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雙語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報請共同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
雙語教育中心教師資格審定之著作、作品展演、技術報告分數配比表

分類	名稱	單 一 作 者	數 人 合 著
一、 學術 研究 型	1. SSCI、SCI、SCIE、FLI A+、 FLI A、AHCI 級期刊文章	10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2. TSSCI A 級、THCI-CORE 級文章	10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3. TSSCI B 級文章、FLI B+ 級期刊	8	第一作者 6.4 分；第二作者 4 分；第三作者 1.6 分 第四作者 0.8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4. TSSCI C 級文章	4	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0.8 分 第四作者 0.4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 分
	5. 經正式審查制度公開出版發行的 學術專書（不包括教科用書）	10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6. 有審查制度的國際專業期刊文 章	5	第一作者 4 分；第二作者 2.5 分；第三作者 1 分 第四作者 0.5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5 分
	7.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 章	4	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0.8 分 第四作者 0.4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 分
	8.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作	3	第一作者 2.4 分；第二作者 1.5 分；第三作者 0.6 分 第四作者 0.3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5 分
	9.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2	第一作者 1.6 分；第二作者 1 分；第三作者 0.4 分 第四作者 0.2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 分
	10. 全國性或兩岸三地（華人）學術研 討會發表論文	1	第一作者 0.8 分；第二作者 0.5 分；第三作者 0.2 分 第四作者 0.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05 分
二、 文藝 創作 展 演 型	1. 國際性作品或展演	10	兩位藝術家以上 5 分
	2. 全國性作品或展演	6	兩位藝術家以上 3 分
	3. 公開出版發行國際性藝術作品 或展演畫冊、專書	4	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0.8 分 第四作者 0.4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 分
	4. 公開出版發行國際性藝術專書 或著作	4	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0.8 分 第四作者 0.4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 分
	5. 公開出版發行國內藝術作品或 展演畫冊、專書	3	第一作者 2.4 分；第二作者 1.5 分；第三作者 0.6 分 第四作者 0.3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5 分
	6. 公開出版發行國內藝術專書或 著作	3	第一作者 2.4 分；第二作者 1.5 分；第三作者 0.6 分 第四作者 0.3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5 分
	7. 參與國際性藝術競賽	首獎 8 分	貳獎 7 分；參獎 6 分；佳作 5 分
	8. 參與全國性藝術競賽	首獎 4 分	貳獎 3 分；參獎 2 分；佳作 1 分
	9. 國際公共藝術案	5	主持人 5 分 共同主持人 3 分
	10. 國內公共藝術案	3	主持人 3 分 共同主持人 1 分
	11. 其他公民營機構藝術研究計畫	2	主持人 2 分 共同主持人/研究員 1 分
三、 技	1. 技術移轉金(20 萬元)	8	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2. 專利(發明)	8	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3. 專利(新型及設計)	2	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分類	名稱	單一作者	數人合著	
術研 研發 型	4. 產學合作計畫(50萬元)	3	依分配金額給分	
	5. 官、學、研或推廣教育計畫(10萬元)	1	依分配金額給分	
	6. SSCI、SCI、SCIE、FLI A+、FLI A、AHCI 級期刊文章	10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7. TSSCI A 級、THCI-CORE 級文章	10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8. TSSCI B 級文章、FLI B+ 級期刊	8	第一作者 6.4 分；第二作者 4 分；第三作者 1.6 分 第四作者 0.8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9. TSSCI C 級文章	4	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0.8 分 第四作者 0.4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 分	
	10. 經正式審查制度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不包括教科用書)	10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11. 有審查制度的國際專業期刊文章	5	第一作者 4 分；第二作者 2.5 分；第三作者 1 分 第四作者 0.5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5 分	
	12.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	4	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0.8 分 第四作者 0.4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 分	
	13.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作	3	第一作者 2.4 分；第二作者 1.5 分；第三作者 0.6 分 第四作者 0.3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5 分	
	14. 國際研討會(外文發表)	2	第一作者 1.6 分；第二作者 1 分；第三作者 0.4 分 第四作者 0.2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 分	
	15. 全國性或兩岸三地(華人)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第一作者 0.8 分；第二作者 0.5 分；第三作者 0.2 分 第四作者 0.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05 分	
	四、 教 學 研 究 型	1. 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雙語教師獎	10	個人。
		2. 獲教育部技職之光獎項	8	團體，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3. 獲國際性、全國性教學獎項，經系、院、中心教評會認定者。	8	個人。(採計一次)
4. 當選本校教學績優或本校傑出雙語教育教師		5	個人。	
5. 開設遠距教學或教育部指定課程		3	第一作者：2.4 分；第二作者：1.5 分 第三作者：0.6 分；第四作者：0.3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2 分	
6. 開設磨課師(Moocs)教學課程		3	第一作者：2.4 分；第二作者：1.5 分 第三作者：0.6 分；第四作者：0.3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2 分	
7. 應用教材或教具而改進或創新教學		3	依改進或創新程度、實施成效及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8. 應用教學策略與方法而改進或創新教學		3	依改進或創新程度、實施成效及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9. 設計課程或評量工具而改進或創新教學		3	依改進或創新程度、實施成效及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10. 運用科技媒體而改進或創新教學		3	依改進或創新程度、實施成效及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11. 獲政府機構補助之教學改進計畫(例如：教育部重點特色領域人才		3	整合計畫，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分類	名稱	單一作者	數人合著
	培育、勞動部就業學程課程推動計畫等)。		
	12. 通過教育部學習課程或台灣雙語網優質課程認證	3	團體，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採計一次)
	13. 公開出版發行的教學專用書	3	第一作者：2.4分；第二作者：1.5分 第三作者：0.6分；第四作者：0.3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2分
	14. 指導學生競賽獲獎前三名(國際競賽、國際發明展、以教育部或勞動部名義舉辦之技能競賽)	3	每件3分(其它發明展或全國性競賽，每件2分)；指導教師二人以上，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15. SSCI、SCI、SCIE、FLI A+、FLI A、AHCI 級期刊文章	10	第一作者8分；第二作者5分；第三作者2分 第四作者1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0.5分
	16. TSSCI A 級、THCI-CORE 級文章	10	第一作者8分；第二作者5分；第三作者2分 第四作者1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0.5分
	17. TSSCI B 級、FLI B+級期刊	8	第一作者6.4分；第二作者4分；第三作者1.6分 第四作者0.8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0.4分
	18. TSSCI C 級文章	4	第一作者3.2分；第二作者2分；第三作者0.8分 第四作者0.4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0.2分
	19. 經正式審查制度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不包括教科用書)	10	第一作者8分；第二作者5分；第三作者2分 第四作者1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0.5分
	20. 有審查制度的國際專業期刊文章	5	第一作者4分；第二作者2.5分；第三作者1分 第四作者0.5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0.25分
	21.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	4	第一作者3.2分；第二作者2分；第三作者0.8分 第四作者0.4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0.2分
	22.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作	3	第一作者2.4分；第二作者1.5分；第三作者0.6分 第四作者0.3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0.15分
	23. 國際研討會	2	第一作者1.6分；第二作者1分；第三作者0.4分 第四作者0.2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0.1分
	24. 全國性或兩岸三地(華人)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第一作者0.8分；第二作者0.5分；第三作者0.2分 第四作者0.1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0.05分

備註

- 一、分數之採計方法，於表列各項中，若為單一作者則全部採計。
- 二、論文發表時，擔任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
- 三、具有特殊貢獻(專利、專書……等)，可直接提佐證資料，送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審查其配分。
- 四、本表為計算五年內代表著作和七年內發表之參考著作累積分數之用。
- 五、技術研發型中 6~15 項必須與 1~5 項相關者方予採計。教學研究型類中 15~24 項必須與 5~13 項相關者方予採計。
- 六、以技術研發型、教學研究型、文藝創作展演型、體育競賽型等類型送審，其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 七、正式審查制度乃指出版單位須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三位外審委員以匿名方式進行審查；外審委員須具備博士學位或相當於副教授以上資歷，並與審查稿件之研究領域相關者為原則。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

雙語教育中心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表

資格審定學年度				
資格審定教師姓名		單 位		
擬資格審定級職		目前級職		
資格審定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型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研發型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型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文藝創作展演型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競賽型送審	產官學研及推廣 教育計畫累計金額	萬元	
		資格審定之 代表著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學術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學術論著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或發明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文藝創作及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競賽成就證明	
校內評審 項目及評分	教學(50%)	服務(25%)	輔導(25%)	總分
評審意見 (請打 V)	同意 送共同教育學 院教評會審查		不同意 送共同教育學院 教評會審查	
成績未達資格審定 標準之原因說明				

說明：

-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始通過本中心教師資格送審審查。
- 二、應送審委員名額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
- 三、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審理。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

雙語教育中心教師資格審定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

資格審定教師姓名：

擬資格審定級職：

評審項目	成績 (A)	權重 (B)	得分 (AxB)	備註
教學評量		50%		
輔導評量		25%		
服務評量		25%		
合計				
註：研究成績依院外審成績評定之。				

擬資格審定教師簽章：

中心教評會審查：